

分秒必争

Lance Armstrong

——重返人生之旅



Seize the Day

[美] 兰斯·阿姆斯特朗 莎莉·詹金斯 著 乔健 译

《纽约时报》、亚马逊网站、《时代周刊》
推荐第一体育类畅销书！

浙江人民出版社

分秒必争

Fen miao bi zheng



重返人生之旅
[美] 兰斯·阿姆斯特朗 莎莉·詹金斯 著
乔健 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分秒必争: 重返人生之旅/(美)阿姆斯特朗, (美)詹金斯著; 乔健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4. 8
ISBN 7-213-02879-0

I. 分... II. ①阿... ②詹... ③乔... III. 阿姆斯特朗, L. —自传 IV. K837.125.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5310 号

浙江省版权局
著作权合同登记章
图字:11-2004-77 号

分秒必争

——重返人生之旅

兰斯·阿姆斯特朗 莎莉·詹金斯 著
乔健 译

-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体育场路 347 号 市场部电话:0571—85176516
责任编辑 周向潮 吴 华
封面设计 汤 靖
责任校对 朱晓阳 张振华
激光照排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公司
(杭州滨江区长河镇江边)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8
印 张 11 插 页 2
字 数 17.1 万
印 数 1—12000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3-02879-0
定 价 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捡了条命回来	1
第二章	一个普通的人	20
第三章	唯一轻松的日子是昨天	46
第四章	信仰与疑惑	74
第五章	逆风而行	103
第六章	蓝色车队	125
第七章	我停靠的长椅	156
后记		173
另一个结尾		175





第一章

捡了条命回来

就这样，我的生命好似得到了延续——至少多赐给我 50 年甚至更多的时间。但当需要打消自己心头的疑虑时，无论何时我都会跑到一个被称为“死人之洞”的地方，站在那儿凝视沉思，心无旁骛，然后脱去 T 恤，一头扎进水中。如果那一刻你在场的话，可能会认为这一举动简直就是壮烈。

这就是我与自己心灵对话的方式。“死人之洞”是一个很大的绿色矿泉水潭，位于一座环形石灰岩悬崖的弧口处，向着得克萨斯州乡间山脉的纵深处绵延伸展，深不可测。民间对此湖传说纷纭，有人说这是南北战争时期的南部邦联的人溺死北方联邦同情者的地方，也有人说阿帕奇印第安人曾在此引诱那些毫无戒备心的牛仔。那些牛仔一个不留神便成了溺水鬼。无论如何，我已经被它深深吸引，买下了环湖方圆 200 英亩的树林和牧场，还修筑了一条土路，这样就可以开车过来了。这一切只为了证明一件事情，这个被叫作“死人之洞”的地方，将要被一个差点去见死神的人所拥有——顺便提一下，这个人曾对生命几乎丧失了信心。

站在 45 英尺高的瀑布旁，我审视着哗哗流淌的水流——和我自己。这是一条大瀑布，高得让我张着嘴抬头仰望时，上腭都会变干。瀑布的高度足以让人在它面前却步，并会在行动之前认真考虑，脑中涌现的想法还不止一个。它的高度让人做出的第一反应是：只要一点小小的勇气就够了；随后冒出的第二个念头是：如果会游泳就更棒了；而到我一头扎进水中的那一刹那，第三个念头便是：天哪，水这么凉。不过

RBA97/04



当我跃入湍急的水流后，一些确凿无疑的迹象提醒我，我还拥有着勃然生机的生命：脉搏的压力、自己有规律的呼吸声、心脏重重撞击胸膛的声音，这些声响听上去就像一个不驯服的囚徒正敲打着我的肋骨。

我兴奋地穿过水泡，在岩石间游弋，随后爬上岸来擦干身子，开车回家，去见我的三个孩子。我兴冲冲推开家门，嘴里大声叫着儿子卢克和一对双胞胎女儿格蕾丝和伊莎贝尔的名字，搂着孩子的脖子，狠狠亲吻着他们，并从他们手中抢过一只玩具熊，另一只手顺势把他们抱起。

第一次做出这番举动时，我的妻子凯克看着我，眼珠滴溜转。她知道我刚刚去了哪里。

“这让你神清气爽？”她说。

是什么让我逃离死神的魔爪，可能我完全不知道，也可能我不知道。

我只知道死神已经离开了，躺在医院的病床上，身上插着该死的输液管，看着该死的药液一滴一滴滑进血管，脑子里想着，这家伙遇上了和我同样倒霉的事儿，如果他能挺过来，那么我也能。那时我整天想的就是这些。

我的朋友李·沃克说我是“捡了条命回来”。他的意思就是，我差点就离开了人世，或者说可能与死神去打了个照面，但之后还是回到了人间。就像俗语说的，有些事情发生了。25岁时，癌症几乎使我与死神擦肩而过：晚期绒毛膜癌向我的腹部、肺和大脑蔓延，在接受了两次手术和四个疗程的化疗后，我才痊愈。关于死亡，我写过一本完整的书，书名叫作《与自行车无关》(It's Not About the Bike)，书中讲述的都是我与病魔作战时所付出的种种努力，以及我是如何勉强摆脱它的真实体验。

“你肯定？”我问医生。

“肯定。”

“有多肯定？”

“非常肯定。”

“那你为何这么肯定？”



“我就这么肯定,我已经安排你明天早上七点接受手术。”

爬上桌子,接受X光胸透。黑色代表正常,白色代表癌症,而我的胸腔看上去就像刚下过一场暴风雪。

我无法也不能表达出那个时候对生活的渴望。一旦你领悟到自己的生命将会继续存在于世,你肯定会做出应有的决定,而这显然不是件简单的事情。你会问自己:现在我知道自己不会死了,那我该怎么办?我该如何使自己的生活最伟大和最优化?这些事情不可能有清晰的答案,它是一道神秘的计算题。对我来说,个人生活的最优化就是参加环法自行车比赛——世上最让人精疲力竭的运动项目。

每次赢得一场比赛,我都在证明自己还活着——因此我的病友们也应该能死里逃生。我已经从癌症中获得新生,一次又一次,一次又一次。我获得了四次大赛冠军,显然不能对第五次夺冠无动于衷。这将是一种不错的生活方式。

但事实是没有这次疾病的教训,我就不可能赢得哪怕是一次的单赛段比赛,这就是现实教会我的:痛苦是暂时的,放弃是永远的。

对我来说,完成环法自行车大赛是证明自己仍幸存于世的最好例证。比赛的艰苦,绝对超出常规,骑着自行车环绕整个法国,从一个村庄到另一个村庄,沿着海岸,穿过桥梁,翻越法国人称之为山坳的山顶,这都需要无比的耐力。环法赛的繁累,正如荷兰车手亨尼·柯伊伯在一次翻山越岭长距离跋涉之后所言:“抬眼望去,雪都变成了黑色。”而环法赛所需要的耐力,不同于每天缠绵于病榻上的病人与病魔作斗争的那种耐力,环法赛是人类苦难的一个平常节日,悲喜都是次要的,自然环境压倒一切,天气有时糟糕得骇人,有时又晴朗到赏心悦目,穿越沼地,迎着逆风,跋涉在一眼望不到头的平地上。这一过程足有三个星期之长。而如果回想你在三星期前做的事,甚至会恍若隔世。

在我看来,比赛与生活非常相像——除了其结局没那么可怕外。比赛到结束时 would 颁给你一个奖项,而生活就没有那么纯粹了。

对于我来说,生活是个未知结局的故事。我逃脱了癌症的魔爪,身体完全康复,并作为一名自行车赛手赢得了1999年的大赛,而这一切的开头要比结尾艰难得多。生活确实在一天天继续,只不过有时用它





最棘手、最麻烦和最失败的方式来考验我们。在手术后的五年里，我有了三个孩子，接受了上百次药物测试(真的)，摔断过一次脖子(也是真事)，比赛越来越多，赢得了一些比赛当然也在一些比赛中失利，遇到了一次婚姻风波。除了以上这些，还经历了其他冒险。

当你走进阿姆斯特朗家时，肯定可以看见房间里到处都有孩子在爬。卢克生于1999年秋天，那是第一次环法大赛结束后不久克里斯汀(凯克)给我生的；双胞胎女儿在2001年秋天来到人世，格蕾丝和伊莎贝尔都长着一双圆滚滚的大眼睛，以你简直不敢相信的速度东倒西歪地穿过房间。她们喜欢费力地攀登到一切够得着的家具上，站在那儿，来回摇晃，不要以为此时她们正享受着胜利的喜悦，事实是两个小脑袋中正盘算着下一个破坏计划。伊莎贝尔的消遣方式之一是站在饮水机前，然后压下龙头，兴高采烈地看着水流到厨房地板上，这时她笑得简直是歇斯底里。我对她说：“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水流得整个房间都是，她把头转过来看一下，又扭过去继续笑。有时候我被她们气得都以为自己等不及她们成人了。

这边还没收拾好，那边卢克又来增添骚乱的激烈程度。他老是在起居室里骑自行车，要么就是开着塑料小汽车满屋子跑，或者把两个妹妹各放在一辆红色四轮玩具货车里，拖着她们转圈。这是个傻乎乎的壮小子，就是在屋里都一定要戴着自行车头盔，好说歹说都不肯摘下来，甚至连我们外出吃饭也是如此。所以我们经常会在外面迎接路人好奇的目光——但这总要比引起一场战争好得多，我是说如果你试图硬要脱下他的头盔的话，那一定是免不了的。卢克如此死心眼的原因，是以为哪天他就可以和我一起骑车上路。对他来说，公路就是他父亲赖以生存的地方。我在路上的时间，和他打电话过来叫我“爸爸”的频率几乎一样高。

一天下午，我载着家人去机场，卢克长久注视着我，然后开口说：“爸爸，你长得像我。”

“哦，我长得像你？”我说。

“是的。”

“你确信你没别的看法了吗？”





“是的，我确信。很明显，你长得就是像我。”

整天围着我们屋子乱转的还有一只叫奇莫的猫和一只被唤作布尼的狗。不管到哪里，我都会被它们中的一只给绊倒，所以我在家走路得时时留神脚下，免得一不小心就踩到哪只小动物或是小孩子。这种混乱局面已经在我们家延续了几年，幸亏没有造成过任何伤亡。

家里孩子、大人和狗狗猫猫都要吃饭，所以有时候开起饭来多少有点混淆，比如说狗狗把孩子的饭给吃了。一天，凯克递给我一杯看上去像水的东西。

“这味道怎么像雪碧。”我说。

“喝下去。”她说。

我至今都无法为不同的房门锁找到正确的钥匙。一次我从口袋中拿出钥匙圈，看了半天，奇怪地对凯克说：“我好像拥有全世界的钥匙。”她简单地回了一句：“对极了。”

让我产生如此感觉的原因，是我手上有太多的钥匙之故。我需要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拥有房子和交通工具。大多数春夏时节我都在位于西班牙赫罗纳欧洲的那个家度过，那段日子我在为大赛作赛前准备。赛季结束后，我回奥斯汀，我们一家住在奥斯汀市中心，有时又去位于乡间丘陵地的农场度假。但我最喜欢的一个家位于奥斯汀郊外，只有一间房间的小屋，站在山顶上可以俯瞰科罗拉多河。我从一棵弯曲的老橡树上拉出一条绳索，晃晃悠悠地横贯河面，天气炎热时，我喜欢吊在绳索上，把自己用力投向底下湍急的水流。

我爱我这个整日吵吵闹闹的大家庭，并被指控为是相当数量的“暴乱事件”的鼓吹者，因为我不能容忍家中的和平和宁静。我天生就学不会安静地坐下来片刻，一直渴望“战斗”，如果没有发现战争的苗子，那就想方设法去找。

伙伴们管我叫“莫罗·约翰尼”，这是一部法国戏剧中某位环法赛领队的名称，此人身穿黄色领骑衫，La Maillot Jaune（在法语中意为“穿黄色针织衫的人”）。我们喜欢开玩笑地用德州口音说“莫罗·约翰尼”。这名字也是对我不那么成熟的个性的戏称，我是“莫罗·约翰尼”，或是“约翰尼·莫罗”，如果正式称呼的话，那就是乔纳森·莫罗。



有时候我就是个“单车小子”。几乎每天都骑在车上,不管是否淡季,不管天气如何。下冰雹的天气,朋友们和队友们会担心地给我打电话,他们知道我会干什么:拿起话筒,听见“单车小子”在电话线那头接电话,第一句话就是劈头问道:“你是在骑车,还是在哪儿躲着呢?”

淡季的某一天,我顶着有史以来最猛烈的暴风雨骑了四个半小时的车,那天的降雨量达到7英寸,积水飞速上涨,到处都是关闭的公路。我爱这一切。当然,人们肯定以为我疯了。但我骑在车上,感觉自己就像个13岁的男孩。只是现在像闯红灯之类的事干得越来越少,当然其他方面也是如此。

尽管有时候我认为自己要比30多岁的实际年龄老,经历的岁月好似已很长。我想这大概就是癌症的原因。我花了大量的时间来反省它对我的作用——它是如何让我成熟的,又如何改变了我——得出的结论是,它并没有改变我的身体,改变的是我的心灵。

我经常说癌症是我曾遭遇过的最好的事情。每个人听后都想了解我怎么会有这样的怪念头:一种危及生命的疾病为何反而成了一桩好事?我之所以会这么说,是由于这场病对我来说同时也不啻于一帖解毒剂:治愈了我身上的怠惰。

在被诊断患上癌症之前,我是个标准的懒鬼。做事不用百分之百地付出,却能从中获得大笔大笔的酬金,多得都让我感到汗颜——现在看来这是错的。生病后,我告诉自己:如果上苍给予我另外的机会,我会好好开始——超越自身,努力工作。

我有个朋友,也是个癌症幸存者,名叫莎莉·里德。她总结的经验是我闻所未闻的——“我家被火夷为平地,”她说,“但我却看见了天空。”

莎莉是在1999年春被诊断出患上扩散性乳腺癌的。当时她的病情已经发展到第三期,并向淋巴组织扩散,得同时接受放射和化疗。她原本存在的小小恐惧和担心都在治疗过程中消失殆尽,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全新的人。她以前很害怕飞行,都有15年多没有坐过飞机了。但在诊断报告出来后,她打电话到航空公司,预订了一张去尼亚加拉瀑布的机票。她独自一人去那儿,站在咆哮的瀑布前眺望。

“我想去看看比我更强大的东西。”她说。



大凡人类的灾祸,比如说绝大多数的重病大祸,都是突如其来的,事前都没有明显的兆头,没有人能掐指算出,只不过是某天早晨,你醒来后发现肺、或是肝、或是骨头有点不对劲。而接踵而至的死神却已在蠢蠢欲动。这之后你才会灵光一现,头脑中产生点乐观意识:生命苦短,所以我宁愿选择每天早晨像个新生儿般醒来,提醒自己只有一个机会好好度过眼前特别的一天,并将生活的行动和目的糅入每一个寻常的日子。

如果你想知道是什么让你得以继续骑车,并能于雨天在山上一口气骑上六个小时,这就是答案。

说来也奇怪,与死神面对面的感觉是那么的清晰,可病愈之后取得的成功却把我弄得昏头昏脑。

这场胜利明显而长久地把生活复杂化了。获得 1999 年环法大赛冠军对我所造成的冲击,远远大于我之前所想象的。我走下降落在奥斯汀机场的飞机舷梯、踏进德州夜晚的空气中,看见人们都等在那里。街上写着黄色的标语“Vive la Lance”(兰斯万岁)。横幅拉满街头,家里被朋友们用黄色鲜花、彩色纸带和气球装点得喜气洋洋。我迷迷糊糊地被邀请到州长府,接受时任州长乔治·W. 布什的接见,随后举行了全城大游行,由 6000 多名自行车赛车手(统一黄色着装)组成的方阵走在队伍的最前列。街道两旁是前后排成五行的围观人群,每个人手中都挥着标语牌和旗帜。

对此我很不理解:看上去我已不像我自己,而像个喜欢玛格丽塔酒和 Tex-Mex 手风琴音乐的奥斯汀自行车杂耍演员。要知道,美国人平时是不太关心自行车比赛的。“你不懂。”我的朋友兼经纪人比尔·斯特普尔顿说。

我生活在一个举州兴奋并且兴奋热潮持续不退的地方,属于自己的空气很少,而且越来越少,在这些兴奋的事情中还夹杂着另一桩大事:我和凯克正等待我们的第一个孩子卢克的出生。我只好等待狂热的退潮,可是却怎么也等不到——那些人更忙了。比尔整天陷入邀请、确认和签约中,为我重新签订了一些慷慨的新合同,并找到了一些非常



有声望的赞助商,如必治妥—施贵宝、耐克和可口可乐公司。伴随这些合同而来的是我必须承担的新责任:我拍了足有半打的新广告,为杂志广告和麦片盒包装摆姿势拍照片。为此我还得到了一个新绰号“兰斯有限公司”。确实,我现在成了一个商业联合体,而不是一个单纯的人。

根据媒体推测,我们1999年的胜利共为美国邮政车队带来了5000万美元的收益。我们的预算增加了,现在我们是一家整年预算600万美元的企业,雇有几十名职员,包括机械师、厨师和会计师。

伴随成功而来的还有名气问题,以及如何才能不被误解的问题。送到手上的邀请常让我和凯克吃惊不已。罗宾·威廉姆斯有一架直升机,凯文·科斯特纳在圣巴巴拉买了一所房子,埃尔顿·约翰可以把派对安排在自己的“超级碗”体育场开。凯克和我就像阿甘那样,潜伏在与那些功成名就人物合影照片的后部。我们犹记得,有多少次我们打开电话答录机的录音,反复听,心中充满敬畏。

但名声这东西,我觉得就像同位素一样,对我们不会产生什么益处。当你变成名人后,一系列不健康的腐败物就会如影随形而来,这种腐败物会扩散蔓延,甚至导致灾难性的结局。可那种万众瞩目的感觉绝对会让人上瘾。无疑,我已经变成了一个自负的傻瓜;无疑,有些人认为我已经变了一个人,这种感觉要比我自始至终试图保持的那些东西多得多。

一天下午,我说:“邦诺(U2乐队的主唱)打电话给我。”

凯克说:“是吗?布莱德·彼特也打电话给我,想知道什么时候我们可以一起吃顿饭。”

瞧,我拥有了这一切。

我终日在这些想法中苦苦挣扎,直到一天读了文特尔的一段言论。文特尔曾参与绘制了人类基因组图谱。他说:“名气本质上是种负面效应,人们对于你的反应,建立在他们头脑中对你的看法上,而这会把你置于一种持续不断的劣势上。”我同意。我只不过是个来自德州普莱诺市单亲家庭的孩子,独自抚养我长大的母亲直到去世都是个恪尽职守的秘书。而被陌生人崇拜,或是反过来把陌生人偶像化,看起来都不那么美妙:我宁愿崇拜我的母亲,或者队友。我会选择他们伴我走过最艰



难的岁月。

不要让我犯错——我喜欢那个为自己和家人赢得大赛的人，无论是作为一个人还是作为一名运动员而言。它让我过上舒舒服服的生活，我感谢它。但我也认识到，不是所有人都能飞去巴黎看我冲过终点，这些人只能是我非常亲密的朋友。同时我认识到的唯一一件事就是，财富这个词确实意味着你有很多钱。如果你从别的方面考虑名气和财富，你可能会被弄糊涂——想想你因此得到的某些特权，相信它会让你过得比别人好，或者更潇洒。

不过在某一方面，做名人也有好处：从抗癌宣传的角度而言，它为我提供了一个巨大而又有影响力的讲台。我成了一个象征，一个与疾病进行艰苦斗争的代言人。现在我的头像上了麦片包装盒，以及“大卫牙擦骚”（Late Night with David Letterman）节目，还去过白宫。

起先我不太理解人们为何对我抱有如此强烈的好奇心，难道他们对是否会带给我别的特殊伤害漠不关心？但一天凯克对我说：“你曾站在悬崖边上，处在生命和死亡的阴阳两极间，从悬崖上往下打量，你看到了一些东西，现在你该把这些奉献出来与大家分享。”

按照我的理解，这种劫后余生的经验是很重要的：正如我以参加环法赛来证明自己的存在那般，如果我得以幸存于世，当然其他人也能。就算他们生活得不如往昔，但至少可以正常地度过余下的岁月。

对整个抗癌群落来说——不仅单指病人，更有其家人、医生、护士等一系列与疾病有关的人，这是一种重要的信息。医生们知道我病情的严重性，以及四次化疗疗程的剧烈程度，但他们知道我不仅幸运地从死神手中逃脱，而且治疗也没有摧毁我的身体。这给了医生们希望，也让我想到，就像病人需要医生的鼓励那样，医生也需要病人提供给他们希望。

他们想把我当成一个案例，当然我也愿意，不过希望以一种正常的方式，对“英雄”这个词，我深感不适——从癌症中幸存并不是种英雄的行为。对癌症，没人具有先天的免疫力，全美有 800 万人患有各种各样的癌症，而每年还将近有 100 万的人加入到癌症患者的行列中。和他



们一样,我也被厄运之手狠狠打击了一下,而我所做的只不过是种自然的反应:去努力尝试一下。

我所遇到的形形色色正与疾病抗争的人,由于化疗的影响,无一例外都是脸色发黄神色憔悴。你随便走进纽约斯隆—凯德琳癌症纪念研究中心,或是休斯顿的 M. D. 安德森,或是奥斯汀的西南地区癌症诊所,都可以看到,只有 30 把椅子的候诊室里,往往要挤上五六十个病人,各色人等皆有,仅有的几名护士面无表情,疲惫不堪。

癌症病人们想了解我做的每一件事,我吃的每一种药,以及我吃下的每一口食物。

“你怎么作化疗的?”

“你吃了些什么?”

“你服用了哪几种维生素?”

“你多久才骑车的?”

我是个成功的故事——只要目前是。但如果我再生病,这个成功的故事显然不能延续,但事实是,作为一名病人来说,我时不时会产生恐惧和担忧。如果癌症复发怎么办?每次参观医院,我都会产生某种不自在的反应。刺激我的第一件东西就是医院的气味。如果让我做个气味测试,闭上眼睛我都能摸到医院的大门:消毒剂、药品、自助餐厅糟糕的饭菜、旧通风系统传递的再循环空气,种种味道,陈腐而不自然。还有光线:泄漏的辐射光,使人的脸色看上去都是那么苍白暗淡,个个都像严重贫血的病人。声音也是如此做作而刺耳:护士鞋的橡皮鞋底与地面摩擦发出的吱吱声,病床床垫翻身闹出的声响等。医院的床垫上都铺着层塑料纸,我记得那时只要我在床上一动,身下的床垫就劈啪作响,每次一动,劈啪,劈啪,塑料纸一皱,一皱,那感觉,天呐!

这些气味、感觉和画面,深深地扎根在每个癌症病人的记忆中,不管他们离开医院多久,它们是如此令人受创,如此强烈,不管过去多少年,都能激起他们心理和生理上的反应。

有些人甚至在遇到让他们回忆起所患疾病的图像和气味时,身体上会产生疾病反应。《新英格兰医学》杂志上刊登过一个故事:有名妇女曾因罹患乳腺癌而接受过强度非常大的化疗,化疗引起的恶心呕吐



让她痛苦不堪。五年后,在一家商场,她遇到了当年治疗过她的肿瘤医生,那名妇女当场呕吐。这就是癌症留下的烙印,当然我身上也有。

在生病的那些日子里,我抱着恢复正常生活的念头与疾病搏斗。但说句老实话,对以后的生活会怎样,我从未产生过任何明确的想法。“康复”这个词有着多种含义:你可能面对失去一条腿或一只乳房的现实,或是不孕——在我身上,就是不育,或者疾病的康复就意味着隐性失业,这些都会引起病人的严重焦虑,从而引发出身体上、情感上和财务上的一系列后遗症。换句话说,你能拯救一个人的生命,但他的生活质量却如何能得到拯救?

所有的这些问题都可能归入“生存”这个命题之下,我曾体验过的一种奇特的、后创伤的状态,而所有的癌症幸存者都或多或少体会过其中的某一种。我决定,生存,将是我已开始着手进行的癌症基金会的核心:处理疾病及其造成的后遗症,和与之直接抗争同样重要。兰斯·阿姆斯特朗基金会(LAF)作为人们所能得到的最私人和最实际关怀的信息所在地的模式开始成型。当然,世上还有其他更富有的基金会和信息更广泛的网站,但对于LAF,希望你能打电话或发电子邮件给我们,要求我签张贺卡寄给病人,或者可以问我们乳腺癌病人和康复者应该如何进行正确的锻炼。

我发现大多数人,仅仅是希望听到我的声音,有时候只不过是想和我接触一下。我曾碰到过一个患有白血病的男孩,名叫卡梅隆·斯图尔特的,当时他六岁。

“你有插孔吗?”他问我。

“你有吗?看这里。”我说。

我解开衬衫扣子,给他看胸口上的伤疤。他也脱下衬衫,在他略微有点鸡胸的小小胸膛上,也有一个小小的插孔。

卡梅隆和我一直保持着联系。他和家人一起来奥斯汀参加我们一年一度的基金会自行车比赛。他后来摆脱了病魔,成为一个健康的孩子,总爱说:“我有兰斯·阿姆斯特朗的双腿。”

我也遇到过其他身患癌症的运动员,并交换彼此的故事和奇闻逸事。我曾和伟大的篮球明星埃里克·戴维斯开玩笑,当时我们正在聊



化疗期间与可怕的胃口作斗争的事。“恺撒鸡丁色拉，”他说，“我一天吃两顿，天天如此，一直吃到化疗结束。化疗时会呕吐，如果你不吃东西下去，就不会呕吐，但不呕吐比呕吐还要糟糕。所以我吃恺撒鸡丁色拉，吃下去就是为了把它吐出来。”

医生也是凡夫俗子，所以也会得癌症。纽约的一名优秀医生被诊断出患了前列腺癌，我们通过电子邮件而熟稔，在邮件中他写道：“我希望我还能活上个10多年。”我回复他：“我希望你刚才说的这句话是开玩笑。”我说：“我希望在30年后还能见到你。”

我从不避讳提及癌症这个话题，无论是讨论还是道听途说或者再体验一次。1999年10月2日，是我被诊断出患上癌症的三周年纪念日，我为此举行了一个庆祝活动，并将这一天命名为“及时行乐日”，意为“抓住每一天”。这显然是我一年中最重要的一天，比某些纪念日或生日还要伟大，这是被反省充实的一天，让我想起上帝赋予我的第二次生命。

几乎每一位朋友或亲戚经常会发现癌症对我心灵的改变有多大。一天下午，我的教练克里斯·卡米克尔告诉我，他已开始和其他患有癌症的运动员一起训练。卡米克尔需要我的忠告：“你是我今后工作中一个伟大的榜样，”他说，“你已有切身体验，深切了解那些运动员面临的处境。”是的，我曾经遭遇过：长时间胳膊上挂着输液管，抑制不住的恶心，触目惊心的刀疤，化学药剂造成的烧灼痕迹像文身般铭刻在身上。但我并不觉得自己是个抗癌专家，我仅是个幸运儿而已。

“你不知道，这家伙（病魔）没准明天又会回来，又回到我身上。”我对克里斯说，“它离开只不过是因我接受了治疗。但它并没真正离开。有些东西不会轻易就这么彻底消失。对此，我依然很担心。”

“兰斯，它不会回来了。”他说。

“谁说的？谁说它不会回来？”

无论在哪方面，我都不能说：“一切结束了。”甚至在赢得环法赛后，以及比赛中途迎来新生命降临时，我一直都有种挥之不去的印象：眼前万物随时光一同流失，我又不能骑车了，甚至病情再次复发。



我儿子是在十月中旬的凌晨时分来到人世的，他的出生令人兴奋而又紧张：首先，他发生了呼吸障碍，助产士帮他清理肺部，最后，这小子发出了一声嘹亮的怒号。

他不能呼吸的那一刻，那种恐惧和担心，我之前从未体会过。凯克和我面面相觑，即刻意识到了为人父母的含义：这是世上最脆弱的一种身份。后来，凯克说：“现在我们在情感上双双被击败了。”身为父母，就是彻底剥去一切伪装，在孩子面前，我们在情感上是赤裸的。而在以后的生活中也确实如此。

清洗完毕，护士给卢克包上毯子，我们则被安排进入一间病房休息。但各种声响持续了整夜，加之心境焦虑不安，那晚我们简直无法入睡，最后我只得把塑料床垫挪开。在清醒时，我思考着自己在患癌期间的恐惧心情与今天为他人操心之间有何差异，最后我明白了，今天我除了担忧之外还有幸福感，因为我当父亲了。

那一刻，我不由想起了自己的母亲，惊讶于她看着我去冒险却从来不来阻拦。她看着我骑着车攀登高山，从高处俯冲，重重倒地，摔烂自行车，当然还有我生病的时候。没有一件事要比成为父母在情感上更冒险，或者更有趣，或者更有报答。

孩子的到来，是让你感觉自己依然拥有生命力的一种绝妙的方式，我断定，这与从悬崖上跳下挑战自己截然不同。

癌症让我想做的事，大大超过仅仅是生存：它促使我以某种方式生活。那种差一点就与死神见面的体验撕去了某些东西的伪装，有些人在面对以下情形时会感到一丝惶恐——我准备迎接一个孩子的到来，如果人们不喜欢我怎么办，如果我这么干的话会不会太危险——这种感觉我再也不会产生。对我而言，有些东西明明存在，你却可以视其为已经逝去。疾病留给我一双明目，让我可以清晰地辨别真实的恐惧和忧虑之间的差异，以及每件值得拥有的东西，和每样值得去做的事情。

而我确信，弄虚作假并不是张拯救灾难的处方。我是个冒险成瘾者，但现在我已是个丈夫、父亲和对员工负责的商人。这是否就意味着我得做点让步，让自己更保守些呢？这是个很实质性的问题，我想过充满活力的生活，但也想生活在警惕中。

